

## 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小精灵幼儿园决定  
举办者变更 ,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电话 :13486997151 颜老师  
地址 :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综合楼 2-3 楼  
永康市龙山镇小精灵幼儿园  
2021 年 6 月 9 日

## 招租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雅溪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的大端地块标准厂房 1<sup>＃</sup>厂房对外招租 ,共 5 层 ,建筑面积约 7226 平方米 ,欢迎有意向者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 -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往永康市古山镇雅溪村办公楼报名。  
联系人 池晓卫 15867929219  
池 琨 13858933696  
永康市雅溪池永河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东城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 公告

由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永康市龙川东路东区改建 7<sup>＃</sup>地块 高镇股份经济合作社综合楼工程 ,现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财务凭证已结清劳务、材料、分包商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款项 ,若有遗漏债权债务 ,请在本公告发出后 5 日内向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申报 逾期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  
联系电话 :0579-86467632 86467637  
特此公告

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7月10日[第1354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4363号

应钢锋(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灵岩寺前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6223612);本院受理原告林苏珍与被告应钢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鉴定费等共计135142.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9点,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401号

吕武周(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60610);本院受理原告李其芳与被告吕武周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49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2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321号

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工业基地)、朱晓莹(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勤丰村永祥路1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12112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朱晓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03819.3元;二、判令由被告朱晓莹对第一、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1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675号

被告:徐建洪,男,1957年4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42232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麻车口22号;本院受理原告杨金良与被告徐建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标准利息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725号

被告:陈萍,女,1981年5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51352219810507086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12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德伟与被告陈萍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标准利息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1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349号

胡妙芬、梅雄伟(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桥下三永美路8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05095720、330722196410215953);本院受理原告黄月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要求判令:一、由胡妙芬、梅雄伟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1月1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并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9时4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612号

应林翔(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1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143617)、应根清(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1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2743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应林翔、应根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一、二共同支付原告垫付的保险赔偿款人民币25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三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673号

被告:胡美珍,女,1963年2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2283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麻车口22号;本院受理原告杨金良与被告胡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标准利息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676号

被告:胡美珍,女,1963年2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2283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麻车口22号;本院受理原告郎松年与被告胡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标准利息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706号

被告:徐跃琴,女,1965年1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1410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被告:陈其红,男,1962年2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2022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本院受理原告李永赛与被告徐跃琴、陈其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7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8日到2021年5月8日利息为115894元,之后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抵押物(房屋)归原告管理至本息还清为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717号

被告:翁和平,男,1963年2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2283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洋溪166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桂珍与被告翁和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7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106号

胡大伟(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壶山新村壶坑洞36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0065336);本院受理原告吕天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8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9年1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10时,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209号

任刚武(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莲村洪塘23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11285178);本院受理原告吕红卫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支付原告货款2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269号

楼德进:本院受理原告周俏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楼德进归还原告周俏英借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俏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8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周俏英负担313元,由被告楼德进负担525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778号

程秀爱(住址:住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慈溪街1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210362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程秀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77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程秀爱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97596.7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11月19日起按年利率5.635%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从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485%计算至2021年5月6日止;罚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12月19日起按年利率8.4525%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从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8.2275%计算至2021年5月6日止,从2021年5月7日起以97596.7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2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从2019年12月19日起按年利率8.4525%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从2021年1月1日起按8.22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判决后如遇利率调整,按合同约定及LPR定价转换规则进行调整)。二、由被告程秀爱承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750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告程秀爱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皇城南路368号2009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证第0017348号]变价后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第一、二、三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秀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1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秀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招租公告

坐落在马竹岭自然村有三  
处厂房公开招租 ,具体面议。报  
名费200元。

电话 :13858931158 李先生

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自然村

2021 年 7 月 9 日